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66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肆、列席人員：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65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修正條文，

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修正條

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臉書署名「○○」於其臉書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50條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
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
見及研議裁罰，故予以簽結，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4時20分。